

尉氏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
衔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73

招 标 人：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招标项目在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73

2、项目名称：尉氏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15000.00 元

最高限价：2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5-73 -01	尉氏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215000.00	2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尉氏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共计 10 个项目。

5.2 服务内容：对 10 个项目的项目入库规范性、批复备案的完整性项目实施手续的齐全性、实施过程资金支付的合规性、验收手续及资金移交、资产入账及后续管理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表。选择其中的 2 个产业项目，分别出具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周期：20 个工作日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审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3.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7、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需注明联系电话；以上材料需提供清晰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1712720552@qq.com），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费后通过该邮箱发送电子版谈判文件（缴费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5517528298）。

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通过此方式获取谈判文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四楼会议室（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四楼会议室（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7993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79936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对 10 个项目的项目入库规范性、批复备案的完整性项目实施手续的齐全性、实施过程资金支付的合规性、验收手续及资金移交、资产入账及后续管理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表。选择其中的 2 个产业项目，分别出具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1.3.2	服务周期	20 个工作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审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3.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7、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2、谈判程序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3、谈判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2.2.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2.3.1	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3.2.3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15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1	响应性文件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文档 U 盘 壹 份。 2、电子文档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投标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1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3	封套上写明	建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递交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开封市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四楼会议室（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共计 3 人组成；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
7.5.1	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约定时间，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	询问和质疑 （包括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	1、询问。供应商有疑问的，可先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通过面对面、电话形式沟通，属于理解偏差等小问题可当即解决，如仍有异议可提出质疑。 2、质疑（格式参照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质疑函范本》）。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的质疑，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或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成交或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2	中标服务费	按照控制价，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税金另计）
10.3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详细写明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

1.11.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和谈判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谈判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谈判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成交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招标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可以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4.3.3 在投标有效期内，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不能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会议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代表参加。

5.1.2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

5.1.3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视为自动弃权。

5.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识的；

5.1.4.2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2 谈判会议程序

5.2.1 宣布投标截止，开标会议正式开始。

5.2.2 宣布开标会纪律。

5.2.3 介绍采购人、与会领导、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及工作人员。

5.2.4 由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2.5 由谈判小组对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对象。

5.2.6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抽签确定谈判顺序。

5.2.7 谈判会议结束（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最低价法)

2.2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信誉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1	服务周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7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1.4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内容完整且针对本项目，否则不合格。
	2	工作进度计划	各阶段具体工作计划和具体保障措施，否则不合格。
	3	质量保证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具体保障措施，否则不合格。
	4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合同履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重难点把控得当并有具体的应对方案，否则不合格。
	5	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资料管理方案，有资料、数据具体保密措施，否则不合格。
	6	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承诺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服务及时、履职尽责等服务承诺，否则不合格。

报价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谈判人进入报价谈判部分）

2.2.1	报价谈判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谈判人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谈判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	------	--

注：

-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向所有有效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进行最后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
-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谈判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谈判按照先初步评审、再商务谈判报价，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不参与商务谈判报价的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2 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2.1 报价谈判：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至 2.1.4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谈判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 (4)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谈判人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0) 谈判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 (1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谈判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13) 谈判有效期及质量要求未响应谈判文件的。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谈判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谈判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谈判结果

4.1、由谈判小组评选出三名成交候选单位；

4.2、成交原则，采购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名称）。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1. 服务内容：乙方以甲方_____要求，为甲方_____项目成果文件。

2. 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提交成果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甲方义务

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在_____日内提供技术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不能及时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3. 乙方权利

①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②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4.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成果技术文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所提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其他约定

1.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使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尉氏县乡村振兴局尉氏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周期：20 个工作日
4. 最高限价：215000 元

二、项目概况：

尉氏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共计 10 个项目，详见附件。

三、项目要求

- 1、对 10 个项目的项目入库规范性、批复备案的完整性项目实施手续的齐全性、实施过程资金支付的合规性、验收手续及资金移交、资产入账及后续管理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表。
- 2、选择其中的 2 个产业项目，分别出具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谈判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谈判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周期：_____，质量：_____。

2.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函附录（ 轮报价）

项目名称	尉氏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谈判人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对 10 个项目的项目入库规范性、批复备案的完整性项目实施手续的齐全性、实施过程资金支付的合规性、验收手续及资金移交、资产入账及后续管理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表。选择其中的 2 个产业项目，分别出具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审批。
服务周期	20 个工作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

注：内容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谈判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
- 2、...
-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